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4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66,51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12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403,39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6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2,6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31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9%;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李若晨、师溢钒;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岑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5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099.5687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7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6099.56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学、余君燕和江兆平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099.56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君燕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6099.56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0:15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4、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关联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孙洪海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关联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孙洪海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E28#变电所高低压盘柜更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目主要对公司部分老旧、超寿命运行、故障率高的电气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998.47万元(含税),全部资金为公司自筹。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消除树脂作业区E28#变电所电气设施、供配电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提高供电可靠性,保障生产与人身安全,保证生产装置的运行稳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使公司的经营活动更加符合未来发展规划,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并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收购【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收购【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收购【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收购【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分别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2025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8,703万元,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4.02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59,604.67万元,2025年10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37,094.44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前10个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有所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从288,703万元调整为212,703万元;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不变。

3、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孙洪海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万元)		
			调整前预计金额	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12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粗碳五、粗碳九、乙烯焦油、乙腈废水、丙烯、编织袋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30,000	134,900.05	1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乙烯焦油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35,000	8025.86	8,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提供工程服务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00	694.66	2,000
合计			266,500	138,999.43	190,500

注:本表格仅列示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除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外,《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中其它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不变。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地区分公司,是以大庆油田原油、轻烃和油田气为主要原料,从事炼油、化工、化肥、化纤生产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负责人:于强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总资产为170亿元,净资产为47亿元,收入为623亿元,净利润为1.6亿元。

预计2025年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00万元。

(二)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沥青、油浆、船用燃料油、硫磺、石蜡、乙烯焦油、互供料等石油石化产品的销售。

负责人:江发强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总资产为3.83亿元,收入为194.34亿元,净利润为1.69亿元。

预计2025年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500万元。

(三)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树木、花、草种植、销售及养护,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催化剂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邢春发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1.61亿元,净资产0.53亿元,收入1.55亿元,净利润585.1万元。

预计2025年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销售产品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四、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刘彬先生简历

刘彬先生: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操作工、销售科业务员、市场营销部信息管理员,化工分公司树脂车间操作工、工艺员、车间主任,树脂分公司生产科长、生产副经理、经理,聚丙烯分公司经理(暂代工作),公司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兼安全环保部部长,公司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凤玲

2、联系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dqhkcfl@sina.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无效。

2、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利息收入、存款(余额)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大庆贝世康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2303亿元,2026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余额)4.02亿元。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孙洪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全年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全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工业用裂解碳五、工业用裂解碳九、丙烯、氢气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5,000	130,278.9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电、燃料气、新鲜水、循环水、蒸汽、氮气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	4,621.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丙烯协议品≥70%、商品丁烷、燃料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5,222.00
	聚丙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806.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装车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361.34
	工程及检维修服务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700.00
	劳务及检维修服务	大庆贝世康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	555.27
	工程及检维修服务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694.66
采购关联人提供的商品	设备及备品备件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131.6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按照存款政策执行	700	482.76
	利息收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存款政策执行	3	0.04
合计				212,303	151,88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按照存款政策执行	40,000	37,094.44
	存款(余额)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存款政策执行	200	0.00
合计				40,200	21,292.62

(三)2025年1-10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粗碳五、粗碳九、乙烯焦油、乙腈废水、丙烯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80,000	142,556.80	98.22%	20.80%	2024年10月26日、2025年8月23日、2025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6、2025026、2025044
	小计		180,000	142,556.80			
销售产品	乙烯焦油	中石油